



#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396	33,661
銷售成本		(50,255)	(51,234)
毛損		(23,859)	(17,573)
其他收入		551	3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63)	(3,479)
行政及經營開支		(23,625)	(26,373)
		(27,588)	(29,852)
經營虧損		(50,896)	(47,095)
融資成本	4(a)	(3,776)	(2,869)
除稅前虧損	4	(54,672)	(49,964)
所得稅	5	—	—
年內虧損		(54,672)	(49,964)
股息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0.95港元)	(1.16港元)
攤薄		—	—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7	8,968
遞延成本		251	410
		<b>6,518</b>	9,3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53	16,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5,111	11,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4	1,158
		<b>15,668</b>	28,916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0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6,718	19,636
融資租賃承擔		302	461
借貸		42,217	150
		<b>(72,238)</b>	(20,24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56,570)</b>	8,66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052)</b>	18,047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302
借貸		—	12,000
可換股債券		2,409	3,776
		<b>(2,409)</b>	(16,078)
<b>(負債)／資產淨值</b>		<b>(52,461)</b>	1,96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395	5,558
儲備		(58,856)	(3,589)
<b>總權益</b>		<b>(52,461)</b>	1,969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從首次應用此等事況進展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以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除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及在其財務狀況中應付持續負擔之能力。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2,461,000港元，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56,570,000港元。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衍生若干有關持續經營及資金充裕性的關注，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計及若干已採納或將於結算日期後採納之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充裕，各措施之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與Prime Sun Group Limited（「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Promise」）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Prime Sun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元0.12的價格認購70,000,000股新股及Grand Promise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元51,600,000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結算日期後完成港元60,000,000之股本已在是次認購協議中產生；

- (ii) 本集團的管理層編製了一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經營業務的過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 (iii) 本集團其後之主要股東Prime Sun給予財務支持，協助本集團全數償付其於現下或將來到期之負債；
- (iv) 董事正計劃採用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及行政及其他各項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隨著該等措施的實施，加上其他措施及正進行及計劃中之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的需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極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以下載列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之詳情。

### **已發出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就融資發出之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極有機會被要求履行擔保，否則不會就該等擔保作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財務擔保合約所作之修訂，本集團更改有關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發出之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財務負債，而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最初按公允價值計算。其後，該財務擔保按最初確認之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以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為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新增或修訂披露：

### 於開始或其後之 會計期間生效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三項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額。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	<u>10,503</u>	<u>12,149</u>	<u>14,672</u>	<u>12,544</u>	<u>1,221</u>	<u>8,968</u>	<u>26,396</u>	<u>33,661</u>
分類業績	<u>(7,102)</u>	<u>(5,958)</u>	<u>(11,181)</u>	<u>(5,581)</u>	<u>(5,661)</u>	<u>(10,155)</u>	<u>(23,944)</u>	<u>(21,694)</u>
不可攤分之企業收入							551	330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u>(27,503)</u>	<u>(25,731)</u>
經營虧損							<u>(50,896)</u>	<u>(47,095)</u>
融資成本							<u>(3,776)</u>	<u>(2,869)</u>
本年度虧損							<u>(54,672)</u>	<u>(49,964)</u>
<b>資產</b>								
分類資產	7,072	10,367	7,571	10,259	2,161	10,471	16,804	31,097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u>5,382</u>	<u>7,197</u>
綜合資產總值							<u>22,186</u>	<u>38,29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756	7,648	10,814	7,519	999	4,469	20,569	19,636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u>54,078</u>	<u>16,689</u>
綜合負債總值							<u>74,647</u>	<u>36,325</u>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未分攤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其他資料

遞延成本攤銷	86	167	105	178	10	106	—	—	201	451
資本開支	—	—	538	1,142	—	560	—	1,434	588	3,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9	1,560	1,206	1,558	269	1,513	—	—	2,564	4,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591	—	591	—
可實現淨值之存貨撇減	—	—	5,770	759	1,296	2,159	—	—	7,066	2,9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	—	1,932	299	—	105	—	—	1,932	404
遞延成本註銷	—	—	—	—	—	—	24	—	24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	—	—	58	—	58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透支利息	640	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3,079	2,79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開支	57	55
	<u>3,776</u>	<u>2,869</u>
<b>b) 員工成本：</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0,534	20,8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	432
	<u>20,974</u>	<u>21,274</u>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453	430
銷售存貨成本	28,474	25,307
折舊		
— 自有資產	2,388	4,379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76	2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6,423	8,796
減：分租收入	(420)	(359)
	<u>6,003</u>	<u>8,437</u>
遞延成本攤銷	201	4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932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1	—
已撤銷遞延成本	24	—
	<u>2,748</u>	<u>2,655</u>

#### 5.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綜合虧損約港元54,672,000 (二零零六年：港元49,964,000)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402,368股 (二零零六年：43,216,030股普通股) 計算如下：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潛在未發行普通股對年度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1,933	5,33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178	6,038
		<u>5,111</u>	<u>11,371</u>

a)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貿易賬款 (扣除呆壞賬減值損失) 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1,456	2,578
91日至180日	69	354
超過180日	408	2,401
	<u>1,933</u>	<u>5,333</u>

b)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90日。

## 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6,781	7,056
應付票據(有抵押)		6,149	5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b)	1,006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82	12,010
		<u>26,718</u>	<u>19,636</u>

a)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1,502	3,834
91日至180日	963	549
超過180日	4,316	2,673
	<u>6,781</u>	<u>7,056</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 9.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與Prime Sun Group Limited(「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Promise」)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Prime Sun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元0.12的價格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及Grand Promise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元51,600,000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結算日期後完成，及該等認購事項(「認購」)令本集團籌得港元60,000,000之資金。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均為由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上述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其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珠三角地區勞工短缺致使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效率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失去若干重要客戶的訂單，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至港元26,396,000 (二零零六年：港元33,661,000)，較去年下降22%。此外，銅供應持續緊張令營業額面臨巨大的壓力。

銅及燃料價格持續高企導致年內錄得毛損港元23,859,000 (二零零六年：港元17,573,000)，而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亦擴大至港元54,672,000 (二零零六年：港元49,964,000)。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元0.95 (二零零六年：港元1.16)。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

電器產品之營業額為港元10,503,000，較去年減少14%。該等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失去若干重要客戶之訂單乃由於相關業務內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流失所致。

換能器及變壓器之營業額為港元14,672,000，較去年增加17%。該等增加乃由於努力擴展市場及成功開拓新的客戶所致。

其他產品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及電子組裝服務。

### 展望

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委任新的管理團隊來制定新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新任管理團隊將檢討現有經營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重組以迎接未來的挑戰。憑藉新任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和廣闊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物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收購良機以擴闊其收入基礎。本集團亦需籌集更多資金以加強未來收購所需的資本實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信貸融資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元15,668,000 (二零零六年：港元28,916,000)，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元72,238,000 (二零零六年：港元20,247,000)。本集團之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下降至22% (二零零六年：143%)，而二零零六年之資本負債比率 (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 則為8.76倍。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於結算日後，由於Prime Sun Group Limited按每股港元0.12的價格認購70,000,000股股份及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元51,600,000之新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已籌集資金港元60,000,000。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50名僱員及工人。酬金政策均定期審閱，並維持於市場競爭水平。除基本薪金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通過減少員數目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以減少員工成本支出。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以獲得授予附屬公司之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港元815,000)之借貸融資。根據擔保，本公司須以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擔保的受益人，就附屬公司向彼等之借貸及融資租約負責。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面臨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對本公司作出之追討。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該等擔保所承擔之責任最高為擔保涉及之所有附屬公司支取之借貸數額，即港元6,149,000(二零零六年：港元285,000)。

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償還所有結欠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袁健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即日起開始生效。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款A.2.1條所載進行區分。由於本公司沒有物色到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故羅偉承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羅偉承**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羅偉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振順  
黃少庚  
劉基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先生  
袁健先生  
劉俊基先生